

路博邁5G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1年4月28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路博邁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8 年 6 月 27 日
經理公司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海外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ETF及商品ETF)。2、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4、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5G相關產業之股票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所謂「5G相關產業」之股票，係因應下一代移動通訊技術與基礎建設及物聯網發展需求，能夠參與未來移動通訊技術發展的相關產業，包括(1)基礎建設(如資本物品、技術硬體與設備、半導體產品與設備、公用事業等產業)、(2)物聯網設備(如耐用消費品與服裝、醫療保健設備與服務、技術硬體與設備、半導體產品與設備等產業)、(3)應用服務供應商(如商業與專業服務、綜合消費服務、網路行銷及直接行銷零售、軟體與服務、電信服務、媒體及娛樂等產業)、以及(4)未來伴隨科技及技術創新而產生與移動通訊及物聯網應用相關的新興產業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二、投資特色：

(一)掌握前瞻性新科技的成功關鍵；(二)聚焦於5G的多元產業發展；(三)全球研究資源優化整合，建構創新領先的主題式投資；(四)提供多幣別的投資選擇；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 本基金投資於5G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主要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

之風險。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註)。

(二)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人民幣、美元、澳幣、南非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如以外幣計價之貨幣申購或買回時，其匯率波動可能影響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績效，投資人應注意因其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時，投資人須承擔買賣價差，該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人民幣目前無法自由兌換，且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此外，人民幣為管制性貨幣，其流動性有限，且除受市場變動之影響外，人民幣可能受大陸地區法令、政策之變更，進而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致其匯率波動幅度較大，相關的換匯作業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

(三)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四) 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4頁至50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註)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5G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因投資標的鎖定特定產業，投資組合可能有集中於少數類股之情形，其中有些產業因景氣循環位置不同，某些產業可能有較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也將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二) 本基金適合欲追求全球股市成長且風險承受度較高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仍須注意上述風險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111年3月31日)

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上市普通股	6,544	89.30
	上市存託憑證	220	3.01
股票合計		6,764	92.31
銀行存款		502	6.8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62	0.84
合計(淨資產總額)		7,328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 T 累積類型級別(新臺幣及美元)，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 T 累積類型級別(新臺幣及美元)，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111年3月31日

年度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T 累積類型級別(新臺幣)	N/A	N/A	N/A	N/A	N/A	N/A	N/A	5.90%	39.28%	0.81%
T 累積類型級別(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N/A	9.40%	47.07%	3.79%

四、基金累積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 T 累積類型級別(新臺幣及美元)，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111年3月31日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自基金成立日起至資料日期止
T 累積類型級別(新臺幣)	-13.92%	-11.30%	-10.93%	N/A	N/A	N/A	28.00%
T 累積類型級別(美元)	-16.71%	-13.60%	-11.17%	N/A	N/A	N/A	39.10%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資料日期：111年3月31日

年度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費用率	N/A	N/A	1.34%	2.69%	2.66%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T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貳（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其他內容請參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二十三)、經理費之說明。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柒(0.27%)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1、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五。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00%，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調整。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十四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0.02%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有關該「未超過十四日」之定義請參公開說明書。
買回收件手續費	新台幣100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為新台幣1,000,000元，惟將依實際費用支出(註一)。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詳見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58-59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路博邁投信網站：<https://www.nb.com/taiwan>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nb.com/taiwan>)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提示事項

路博邁投信服務電話：(02)8726-8265

- (一) 本基金經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 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8 頁至第 31 頁及第 34 頁至第 50 頁。有關本基金運用滬港通交易機制投資大陸股票市場之各項風險請詳見第 47 頁至第 50 頁。
- (三) 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九、(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四)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五) 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有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
- (六)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 (七)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 (八) 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金額。